考场规则

一、应试人员在考试前20分钟，凭准考证和军官证（缺一不可）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，并将准考证和军官证放在桌面上。

二、开始考试30分钟后，不得入场；考试期间，不得提前交卷、退场。

三、应试人员应严格按照规定携带工具，开考后应试人员不得传递任何物品。

四、除规定可携带的文具外，严禁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或其它设备带至座位。已带入考场的要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。

五、试卷发放后，应试人员首先必须在规定的位置上准确填写（填涂）本人姓名、准考证号等有关信息，不得做其他标记。

六、应试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果遇试卷分发错误，页码序号不对，字迹模糊或答题卡有折皱，污点等问题，应举手询问。

七、客观题一律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，主观题一律用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在答题卡指定位置作答，未按要求作答的按零分处理。

八、应试人员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禁止吸烟，严禁交头接耳，不得窥视他人试卷、答题卡及其它答题材料，或为他人窥视提供便利。

九、考试结束铃响，应试人员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试卷、答题卡分别反面向上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人员清点允许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卡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十、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
十一、违纪违规者按《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

第一条 应试人员要严格遵守党、国家和军队的有关纪律规定，自觉维护考场秩序，树立军转干部的良好形象。

第二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取消其当次考试成绩，并将情况通报部队：

（一）将规定以外的物品带入考场且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，经提醒仍不改正的；

（二）未在指定座位参加考试，或未经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，经提醒仍不改正的；

（三）经提醒仍不按规定填写（填涂）本人信息的；

（四）未用规定的纸、笔作答，或者试卷前后作答笔迹不一致的；

（五）将试卷、答题纸、答题卡带出考场，或者故意损毁试卷、答题纸、答题卡的；

（六）在试卷、答题纸、答题卡规定以外位置标注本人信息或者其他特殊标记的；

（七）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的，或者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；

（八）其他违纪违规行为。

第三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取消其当次考试成绩，将情况通报部队，并禁止其参加以后的安置考试：

（一）抄袭、协助抄袭的；

（二）持伪造证件参加考试的；

（三）使用禁止自带的通讯设备或具有计算、存储功能电子设备的；

（四）经查实认定为串通作弊或有组织作弊的；

（五）由他人替考或冒名顶替他人参加考试的；

（六）故意扰乱考点、考场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；

（七）拒绝、妨碍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；

（八）威胁、侮辱、诽谤、诬陷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应试人员的；

（九）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。

第四条 在阅卷过程中发现应试人员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，并经阅卷专家组确认的，取消其当次考试成绩，将情况通报部队，并禁止其参加以后的安置考试。